

明（110）年1月1日起民國91年次役男出境應經核准

今年寒假將要來臨，而且適逢春節等連續假期，內政部役政署呼籲民國91年次（含以前）出生的男子，如果要出境，應經事先申請核准。

役政署指出，依據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出境應經核准，110年1月1日起，民國91年次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有役男身分，依法尚未服役的役男，如果要出國應經核准；不過，若於役齡前的18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，出國並不需申請核准。

內政部役政署業建置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」（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main>），受理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，欲出國之役男，請儘早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，將立即核准出境，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。

另有關役齡男子出國（包括就學及觀光）的相關事宜，內政部役政署網站（<http://www.nca.gov.tw/>）-業務資訊-下載服務-常備兵徵集類，可供下載役男出境相關資訊，請大家多加利用。
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敬啟
連絡電話：(06)6521038